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2-0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罗孝银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出差在外，无法参加。	郝珠江
何贤波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出差在外，无法参加。	郝珠江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谢明、总经理张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治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泸州老窖
股票代码	00056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颖	
联系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国窖广场	
电话	0830—2398826	
传真	0830—2398864	
电子信箱	dsb@lzlj.com.cn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	--------	--------	------------	--------

营业总收入（元）	8,427,910,004.45	5,370,871,771.66	56.92%	4,370,422,479.87
营业利润（元）	4,031,847,143.77	2,916,895,557.75	38.22%	2,154,556,595.36
利润总额（元）	4,044,732,104.31	2,918,943,668.23	38.57%	2,151,807,49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5,027,184.03	2,205,243,966.21	31.73%	1,673,339,08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5,852,327.05	2,204,143,398.44	31.38%	1,675,445,67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2,567,616.98	1,351,281,543.47	193.99%	1,067,357,076.58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477,231,527.42	8,026,265,190.17	55.46%	5,982,690,119.66
负债总额（元）	5,252,392,443.81	2,463,911,210.43	113.17%	1,718,235,68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68,915,946.09	5,517,362,155.05	29.93%	4,248,055,713.96
总股本（股）	1,394,239,476.00	1,394,239,476.00	0.00%	1,394,239,476.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800	1.58	31.65%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800	1.58	31.65%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8	1.58	31.65%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8%	41.21%	0.47%	3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5%	41.19%	0.36%	38.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5	0.97	193.81%	0.77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	3.96	29.80%	3.05
资产负债率（%）	42.10%	30.70%	11.40%	28.72%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49,987.11		399,903.49	498,73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37,715.61		13,267,668.41	2,987,98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2,767.96		-11,619,461.42	-6,235,828.24

所得税影响额	-3,221,240.14		-512,027.62	687,27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8,863.42		-435,515.09	-44,759.71
合计	9,174,856.98	-	1,100,567.77	-2,106,584.24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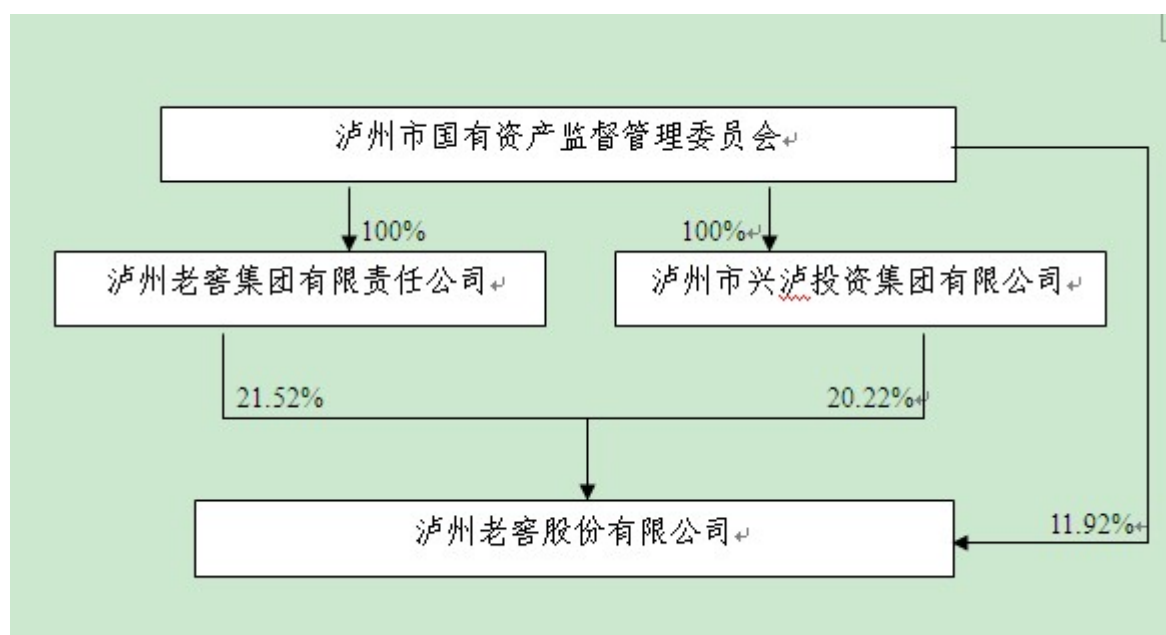
4.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46,500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41,65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52%	300,000,000	300,000,000	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2%	281,971,142	280,000,000	124,000,000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1.92%	166,200,250	98,888,277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29,277,058	0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2,625,475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1,753,977	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1,154,429	0	0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1,000,787	0	0
中国农业银行－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9,712,601	0	0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9,082,799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311,9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77,0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5,4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3,9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54,4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7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		9,712,601		人民币普通股	

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82,7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80,4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180,51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辖国有独资公司。 2、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本公司属饮料制造业中的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主营“国窖 1573”、“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和销售。

2011 年是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承接之年，一年以来，公司上下，特别是营销人员以“正视危险、拼抢机遇、坚决突破、务求打赢”的精神面貌，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带领下，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扎实工作，奋力拼搏，圆满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保障了公司健康、持续、快速的发展。

2011 年，公司共计销售白酒 14.29 万吨。2011 年实现销售收入 842,791.00 万元，同比增长 56.92%；实现利润总额 404,473.21 万元，同比增长 38.5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502.72 万元，同比增长 31.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9,585.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38%。

2011 年公司经营特征有以下几点：

1、深入营销文化，提升品牌新高度

公司通过登陆央视黄金资源段广告、“中国品味 2011 珍藏版发布活动”、“2011 年酒业博览会及国窖 1573 酒封藏大典”等系列活动，多点位、高标准、深层次的宣传白酒文化，以文化高度塑造品牌高度，大力推动泸州老窖的品牌提升。同时，顺应消费形势需求，适时推出“窖龄酒 90 年”补位国窖 1573 品牌提升后遗留下的市场空白，及时赢得中高端市场。在品牌和价格的双支撑下，销售规模取得新突破。

2、质量为先、安全、生产标准不断提升

公司的全员质量意识不断强化，质量保障体系更加有力。公司“国窖红一号高粱”获得农业部颁发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成为我国第一个获地理标志保护的高粱品牌，从源头上为国窖 1573 提供了质量保障；同时，积极开展质量体系建设、成本控制、生产保障、安全环保、内控管理、重点项目六大创新创效工作，以后端精细化保障，有力支持前端市场狼性化，初步实现了前后方的无缝对接。

3、升级营销体系，强化营销力量

公司加大销售体系改革力度，组建十二支独立运作的公司化狼性营销队伍，通过营销联席会议，把整个集群化营销体系的协调、联系与指挥统一起来，实现前端市场狼性化和后端保障精细化及管理运筹的系统化。通过一线营销队伍对市场资源的“拼、抢、夺”，“大招商，招大商”快速形成泸州老窖在整个白酒市场强大的商气聚集，使整个社会资源成倍数的与泸州老窖形成合作关系。

4、综合管理与改革实现新跨越

加强执行力建设，形成数字化考评体系，公司倡导“立德重孝”，“立德”就是以义取利、诚招天下；“重孝”即重视企业文化规范管理，并通过将“考核数字化、用人专业化、管理扁平化、执行效率化”作为企业文化宣传的再认识再学习的内容，形成了健康、持续、高速发展的文化氛围；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流程驱动、围绕订单实现协同和透明、初步建立后勤保障业务 KPI 指标并实现信息化支持、并逐步完善了可追溯体系的建设。

5、建立人才乐园体系，保障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坚持“奔马、赛马、荐马”的选拔方法，通过建立泸州老窖商学院、国窖家园书友会、国窖青年活动中心，加快对青年人才队伍的培养节奏，初步形成人才支撑系统；同时，研究学习型组织的实施内容、实施计划，加大给种类型的培训力度，建设学习型组织，培养技能型人才、管理型人才和技术管理型人才，保证公司人才规划和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酒类	823,244.23	283,607.67	65.55%	58.66%	74.53%	-3.1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高档酒类	564,131.83	101,951.35	81.93%	60.33%	83.65%	-2.29%
中低档酒类	259,112.39	181,656.32	29.89%	55.15%	69.80%	-6.05%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泸州天和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破产清算，本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从 2011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2011)泸破字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至此，该公司破产清算完毕。

(2) 2011 年 9 月初，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等新股东对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增资，致使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由 70%下降到 32.90%，失去控制权，但仍具有重大影响，从 2011 年 9 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投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